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安全生产及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类别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义务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安全生产 | 1 | 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要的资金投入，致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2.《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年）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确保本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并将安全生产费用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不得挪作他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年）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但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
| 较重 |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导致发生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一） |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导致发生较大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万元及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二） |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导致发生重大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10万元及以上20万元及以下的罚款 |
| 安全生产 | 2 |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年）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2.《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年）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一般 | 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职责1项及以上3项及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处5万元及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较重 | 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职责3项以上5项及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处6万元及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严重 | 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职责5项以上的，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处8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安全生产 | 3 | 生产经营单位其他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2021年）第十条　安全总监应当为专职人员，主要履行下列职责：（一）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二）督促本单位其他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三）指导监督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安全总监不替代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年）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其他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职责1项及以上3项及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处上一年年收入20%及以上30%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其他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职责3项以上5项及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较重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处上一年年收入30%及以上40%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其他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职责5项以上的，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及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严重或特别严重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处上一年年收入40%及以上50%及以下的罚款 |
| 安全生产 | 4 |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 一般 | 从业人员30人及以下，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及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及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及以上2.5万元的罚款 |  |
| 较重 | 从业人员在 30人以上100人及以下，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及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2万元及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及以上3万元的罚款 |
| 严重（一） | 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200人及以下，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及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4万元及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及以上4万元的罚款 |
| 严重（二） | 从业人员200以上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6万元及以上20万元及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的罚款 |
| 安全生产 | 5 | 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 一般 | 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下，未按照规定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及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及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从业人员在 100人以上200人及以下，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2万元及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一） | 从业人员在200 人以上300人及以下，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4万元及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二）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上，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6万元及以上20万元及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的罚款 |
| 安全生产 | 6 |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一般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及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及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一） |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及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及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二） | 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及以上20万元及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
| 安全生产 | 7 |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年）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应当真实、有效，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频次、学时、内容要求。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2.《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年）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涉及3人次及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及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及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涉及3人次以上至6人次及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一） |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涉及6人次以上10人次及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及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及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二） |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涉及10人次以上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及以上20万元及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
| 安全生产 | 8 |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二十八条 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2.《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年）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保存下列材料：（一）由培训人员和受训员工签名、书写的安全生产三级教育记录及考试试卷；（二）载有教育和培训内容的材料或者影像资料；（三）教育和培训的签到表及学时记录；（四）受训员工考核成绩名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2.《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年）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一般 |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涉及3人次及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及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涉及3人次以上6人次及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及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一） |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涉及6人次以上至10人次及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及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4万元及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二） |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涉及10人次以上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及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6万元及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
| 安全生产 | 9 |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四十一条 第一款、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年）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三）组织隐患排查，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如实记录排查时间、隐患内容、具体位置、隐患排查人、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整改完成时限、资金保障、整改验收等内容；（四）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立即组织整改，对于重大事故隐患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整改方案，设置警戒标识，采取应急措施，公示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并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事故应急预案，按期完成整改，确保隐患消除。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2.《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年）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一般 | 从业人员30人及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的，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及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从业人员31人以上100人及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的，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2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一） | 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的，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及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二） |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8万元及以上20万元及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的罚款 |
| 安全生产 | 10 |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2.《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年）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责任：（一）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示；（三）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第五条　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第八条　第一款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2.《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年）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般 | 定期按照规定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及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已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及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一） |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且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4万元及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二） |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定期组织演练，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及以上20万元及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的罚款 |
| 安全生产 | 11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2.《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年）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事特种作业活动，应当使用取得相应资格的特种作业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核实特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资格，按照准许的作业类别和操作项目安排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2.《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年）第四十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一般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涉及2人及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及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涉及2人以上5人及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及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及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涉及5人以上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6万元及以上20万元及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的罚款 |
| 安全生产 | 12 | 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 一般 | 未开工建设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及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已开工建设，尚未完工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60万元及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已完工的，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80万元及以上100万元及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的罚款 |
| 安全生产 | 13 | 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 一般 | 未开工建设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及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已开工建设，尚未完工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60万元及以上80万元及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已完工的，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处80万元及以上100万元及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的罚款 |
| 安全生产 | 14 | 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 一般 | 配合执法，未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及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相同违法行为再次被查处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60万元及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处80万元及以上100万元及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的罚款 |
| 安全生产 | 15 | 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九十八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 一般 | 配合执法，未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及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相同违法行为再次被查处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60万元及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处80万元及以上100万元及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的罚款 |
| 安全生产 | 16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年）第二十条第十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责任： （十）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地，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2.《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年）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一般 |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5处及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及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及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5处以上10处及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10处以上的，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及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及以上2万元及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安全生产 | 17 |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标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一般 | 存在2台（套）及以下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及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及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存在3台（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存在4台及以上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及以上20万元及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及以上2万元及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安全生产 | 18 |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十六条 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2.《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年）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并结合本单位生产经营实际建立安全设备目录。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生产设备设施、建（构）筑物、车辆、生产环境等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2.《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年） 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一般 | 未对2台（套）及以下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及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及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未对3台（套）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未对4台（套）及以上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及以上20万元及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及以上2万元及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安全生产 | 19 |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十六条 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九十九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 一般 | 配合执法，未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及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及以上20万元及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及以上2万元及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安全生产 | 20 |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2.《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年）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和更新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并如实记录购买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 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2.《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年） 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一般 |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5人及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及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及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5人以上10人及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10人以上的，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及以上20万元及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及以上2万元及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安全生产 | 21 |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九十九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 一般 | 存在使用3台（套）及以下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及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及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存在使用4台（套）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存在使用5台（套）及以上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及以上20万元及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及以上2万元及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安全生产 | 22 |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十八条 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一般 |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3项（台）及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及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及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3项（台）以上10项（台）及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10项（台）以上的，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及以上20万元及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及以上2万元及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安全生产 | 23 |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十九条 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一般 |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或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及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且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及以上20万元及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的罚款 |
| 安全生产 | 24 |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2.《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年）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采取下列措施：（一）落实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档案；（二）对运行情况进行全程动态监测监控，及时消除隐患；（三）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测；（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估；（五）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制定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六）按规定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管理措施的落实情况。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2.《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年）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 一般 | 有其中一项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及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有其中两项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及以上20万元及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的罚款 |
| 安全生产 | 25 | 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一般 | 存在1处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及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存在2处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及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及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存在3处及以上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6万元及以上20万元及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的罚款 |
| 安全生产 | 26 |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 一般 |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及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且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及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及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且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及以上20万元及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的罚款 |
| 安全生产 | 27 |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四十一条 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一般 |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制度或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及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制度且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及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制度且未按照规定报告的，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及以上20万元及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的罚款 |
| 安全生产 | 28 |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对3处及以下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2万元以下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对3处以上5处及以下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2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及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对5处以上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或者暴力抗法的，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4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的罚款 |
| 安全生产 | 29 |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四十九条 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2.《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年）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3.《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年） 第四十七条 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第六十五条 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一般 | 配合执法，未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及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及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及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相同违法行为再次被查处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及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3万元及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及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及以上5倍及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6万元及以上20万元及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及以上2万元及以下的罚款 |
| 安全生产 | 30 |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违法行为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四十九条 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2.《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年） 第二十八条 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有关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一）发包生产活动、经营活动、电气运行、仪表维护、设备检修维修、安保服务等生产经营项目的；（二）出租车间、仓库、停车场等场所的；（三）出租生产装置、车辆、监控系统等设备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一百零三条 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年）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一般 | 配合执法，未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较重 | 相同违法行为再次被查处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及以上3万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严重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及以上5万及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及以上5000元及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安全生产 | 31 | 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四十九条 第三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一百零三条 第三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一般 | 配合执法，未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较重 | 相同违法行为再次被查处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及以下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严重（一） | 拒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及以下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严重（二）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及以下2万元及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安全生产 | 32 |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依法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一般 |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较重 |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且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及以上3万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严重 |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且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及以上5000元及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安全生产 | 33 |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 一般 | 配合执法，未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严重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安全生产 | 34 |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四十二条 第二款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 一般 |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设置的出口、疏散通道不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或没有明显标志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设置的出口、疏散通道未保持畅通，或者出口、疏散通道被占用、锁闭或封堵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按照规定设置紧急疏散出口、疏散通道的，或者暴力抗法的，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
| 安全生产 | 35 |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五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与5名及以下从业人员订立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协议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与5以上10名及以下从业人员订立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协议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万元及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与10名以上从业人员订立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协议的；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8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 |
| 安全生产 | 36 | 拒绝、阻碍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不配合监督检查、不提供相关资料的 | 处2万元及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及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拒绝、阻碍执法人员进入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的 | 处8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及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处15万元及以上20万元及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及以上2万元及以下罚款 |
| 安全生产 | 37 |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五十一条 第二款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下，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及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及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从业人员50人以上100人及以下，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及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2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从业人员100人以上，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及以上20万元及以下的罚款 |
| 安全生产 | 38 |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 一般 | 存在本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违法情形的 | 地方人民政府决定予以关闭的，依法吊销有关证照 |  |
| 安全生产 | 39 | 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自查的 | 《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定期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并存档备查。 | 《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第六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自查，或者未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定期考核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计划定期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自查1个月以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计划定期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自查1个月及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及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计划定期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自查，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及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安全生产 | 40 | 生产经营单位未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定期考核的 | 1.《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全部工作岗位及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逐级、逐岗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及其他分管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及考核标准；(二)各部门、各岗位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及考核标准；(三)各岗位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及考核标准；(四)奖惩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机制，定期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定期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并存档备查。 2.《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年）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的所有从业人员、覆盖管理和操作所有工作岗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责任范围、考核标准和奖惩措施，逐级、逐岗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定期进行监督考核。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中对管理岗位逐岗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对操作岗位可以建立统一的操作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考核机制，定期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的依据；对监督考核工作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应当及时整改，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1.《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第六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自查，或者未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定期考核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年）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定期考核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定期考核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中缺少1个类型管理人员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一） |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中缺少2个及以上类型管理人员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万元及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二） | 生产经营单位未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定期考核，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及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的罚款。 |
| 安全生产 | 41 |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的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第十四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三）应急救援队伍。 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 第十六条　国务院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并采取有效措施，实现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通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办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手续，报送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情况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但依法需要保密的除外。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30人及以下，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及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及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 30人以上100人及以下，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5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及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200人及以下，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的，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4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及以上2万元及以下的罚款。 |
| 安全生产 | 42 |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第十四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三）应急救援队伍。 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 第十六条　国务院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并采取有效措施，实现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通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办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手续，报送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情况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但依法需要保密的除外。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8号）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30 人及以下，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未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及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及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 30 人以上100人及以下，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未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5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及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 100人以上，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未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4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及以上2万元及以下的罚款。 |
| 安全生产 | 43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 《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年）第三条 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标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 《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年）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符合规定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配合执法，未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  |
| 安全生产 | 44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安全职责的行政处罚 | 《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等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总监，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安全总监。  安全总监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具有一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熟悉安全生产业务，掌握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二）根据国家、本市及相关行业规定，编制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明确事故隐患排查事项、排查标准和责任人等内容，并根据安全风险等级确定排查周期；（三）组织隐患排查，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如实记录排查时间、隐患内容、具体位置、隐患排查人、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整改完成时限、资金保障、整改验收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强化生产过程管理的领导责任，落实领导轮流现场带班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应当轮流现场带班，加强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带班领导应当深入生产经营作业现场巡查安全生产情况并如实记录，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生产经营安全。带班领导应当做好交接班记录，不得擅离职守。 | 《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要求设置安全总监的；（二）未编制事故隐患排查清单的；（三）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记录不全的；（四）带班领导擅离职守的。 | 一般 |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存在1项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  |
| 较重 |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同时存在2项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存在3项及以上行为的，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及以下的罚款 |  |
| 反恐 | 45 | 违反安全查验制度或信息登记制度等有关规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 前款规定的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年修订）第八十五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 一般 | 及时改正，未对公共安全、社会秩序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10万元及以上20万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对公共安全、社会秩序造成危害后果较轻，无不良影响的 | 处20万元及以上40万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对公共安全、社会秩序造成严重损害的，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处40万元及以上50万及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 |
| 反恐 | 46 | 未按本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年）第二十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 前款规定的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 第二十一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年）第八十六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10万元及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未按规定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20万元及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及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对公共安全、社会秩序造成严重损害的，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 | 处30万元及以上50万元及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处6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 |  |
| 反恐 | 47 | 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年）第二十二条　第二款 运输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年）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 | 一般 | 未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运输工具3台及以下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未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运输工具3台以上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及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处6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 |
| 反恐 | 48 | 单位违反《反恐怖主义法》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年）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年）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 严重（一） | 对公共安全、社会秩序造成损害的，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 | 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  |
| 严重（二） | 对公共安全、社会秩序造成严重损害的，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吊销有关证照，建议撤销登记 |
| 禁烟 | 49 | 禁止吸烟场所不建立禁止吸烟管理制度、不设置警示标志、对吸烟者不予以劝阻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 | 《天津市控制吸烟条例》（2012年）第十一条 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控制吸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控制吸烟工作。 禁止吸烟场所的所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禁止吸烟管理制度，设置禁止吸烟检查员，并做好禁止吸烟宣传教育工作；（二）在禁止吸烟区域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标志，公布监管电话号码；（三）在禁止吸烟区域内不得设置烟缸等与吸烟有关的器具；（四）对在禁止吸烟区域内吸烟者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 《天津市控制吸烟条例》(2012年）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禁止吸烟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罚款，并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五百元罚款：（一）不建立禁止吸烟管理制度，不设置禁止吸烟检查员，不开展禁止吸烟宣传教育工作；（二）在禁止吸烟区域不设置醒目禁止吸烟标志；（三）在禁止吸烟区域内设置烟缸等与吸烟有关的器具;（四）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区域内吸烟者不予以劝阻。 | 一般 | 禁止吸烟场所有本条所列行为之一，逾期未改正的 | 处5000元罚款，并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500元罚款 |  |
| 禁烟 | 50 | 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吸烟且不听劝阻 | 1.《天津市控制吸烟条例》（2012年）第十二条 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禁止吸烟区域内不听劝阻的吸烟者，有权令其离开或者拒绝为其提供服务；法律、法规对提供服务另有规定的除外。 2.《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9年）第十一条第六项 在公共场所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遵守禁止吸烟的规定。 | 1.《天津市控制吸烟条例》(2012年）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吸烟且不听劝阻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2.《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9年）第六十四条 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和区域吸烟不听劝阻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吸烟且不听劝阻的 | 责令改正，处50元及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00元及以上200元及以下罚款 |
| 危险化学品企业 | 51 | 危险化学品企业对安全生产保障职责落实情况未形成自查报告的 | 《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治理规定》（2023年）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下列安全生产保障职责，每季度对落实情况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并建档备查：（一）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二）保证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三）依法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四）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如实记录培训、考核情况；支持从业人员提升专业学历、获取职业资格。（五）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经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应当依法经专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六）对安全设备设施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七）危险化学品的容器、运输工具，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八）建立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完善采购、运输、装卸、存储、保管、使用、废弃等各环节管理。（九）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并保证管控措施的有效落实。（十）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十一）进行动火、受限空间、吊装、临时用电、带压堵漏以及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十二）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十三）出租设备设施、作业场所的，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十四）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编制应急预案，并按照要求加强应急救援演练。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者指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并保证完好。（十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十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 《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治理规定》（2023年）第四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企业对安全生产保障职责落实情况未形成自查报告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安全生产保障职责，危险化学品企业存在3项及以下未形成自查报告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安全生产保障职责，危险化学品企业存在3项以上5项及以下未形成自查报告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安全生产保障职责，危险化学品企业存在5项以上未形成自查报告的，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5万元及以上2万元及以下罚款 |
| 危险化学品企业 | 52 |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未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中定期录入履职记录的 | 《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治理规定》（2023年）第十三条 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明确本企业每一处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从总体管理、技术管理、操作管理三个层面对重大危险源实行安全包保。安全包保责任人应当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中定期录入履职记录。 | 《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治理规定》（2023年）第四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未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中定期录入履职记录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操作负责人未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中定期录入履职记录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技术负责人未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中定期录入履职记录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未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中定期录入履职记录的，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 |
| 危险化学品企业 | 53 | 危险化学品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时向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提供基础数据、与安全有关的业务及监测数据等信息的 | 《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治理规定》（2023年）第十四条 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实时向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提供基础数据、与安全有关的业务及监测数据等信息，保证信息规范完整、真实准确。 | 《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治理规定》（2023年）第四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时向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提供基础数据、与安全有关的业务及监测数据等信息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时向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提供基础数据、与安全有关的业务及监测数据等信息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从业人员50人以上100人及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时向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提供基础数据、与安全有关的业务及监测数据等信息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时向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提供基础数据、与安全有关的业务及监测数据等信息的，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5万元及以上2万元及以下罚款 |
| 危险化学品企业 | 54 | 危险化学品企业未按照规定落实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实时监测报警、预警信息处置要求的 | 《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治理规定》（2023年）第十四条 第三款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落实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实时监测报警、预警信息的处置要求，确保及时消警。 | 《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治理规定》（2023年）第四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企业未按照规定落实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实时监测报警、预警信息处置要求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从业人员50 人及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未按照规定落实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实时监测报警、预警信息处置要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从业人员50人以上100人及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未按照规定落实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实时监测报警、预警信息处置要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未未按照规定落实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实时监测报警、预警信息处置要求的，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及以下罚款 |
| 危险化学品企业 | 55 | 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对企业安全运行状态、安全风险有效管控等公开作出安全承诺的 | 《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治理规定》（2023年）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有储存设施）企业及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风险研判制度，落实相关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规定对企业安全运行、安全风险有效管控等公开作出安全承诺，接受公众监督。 | 《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治理规定》（2023年）第四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对企业安全运行状态、安全风险有效管控等公开作出安全承诺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配合执法，未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警告 |  |
| 较重 | 逾期不改正的 | 处1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对公共安全、社会秩序造成损害的，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 |
| 适用说明：在违法情节中，有特殊规定的，优先适用特殊规定。 | | | | | | | | |